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孔文吉等 23 人，鑑於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相對剝奪感甚為強烈，至今飲水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本席特提案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增列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得以申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來補助自來水工程之更新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約占新北市面積三分之一。不但同時受水源特定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與管制，更由於此區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相對剝奪感甚為強烈，至今飲水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增列〈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得以申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來補助自來水工程之更新改善。
- 二、鑑於現行行政實務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仍透過縣市、直轄市政府撥給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因此，縣市、直轄市政府於編列地方公務預算時，已將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內部分公務預算予以扣除，意即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當程度成為鄉（鎮、市、區）公所公務預算被縣市、直轄市政府排擠的因素而獲得較非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少的預算補助。實際上，水質水量保護區當地之公所與居民並未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獲得實質的「回饋」。綜上，增列本條第五項，強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戶分配運用於水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並強調專戶分配不得作為縣市、直轄市政府排擠各該鄉（鎮、市、區）年度預算之依據。以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能確實回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到諸多限制的不公。

提案人：羅明才 孔文吉
連署人：王育敏 蔣乃辛 許毓仁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馬文君 林為洲 李鴻鈞 呂玉玲
柯志恩 童惠珍 林奕華 黃昭順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及自來水工程之更新改善。</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p> <p>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p>	<p>一、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約占新北市面積三分之一。不但同時受水源特定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與管制，更由於此區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相對剝奪感甚為強烈，至今飲水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增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得以申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來補助自來水工程之更新改善。</p> <p>二、鑒於現行行政實務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仍透過縣市、直轄市政府撥給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因此，縣市、直轄市政府於編列地方公務預算時，已將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內部分公務預算予以扣除，意即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當程度成為鄉（鎮、市、區）公所公務預算被縣市、直轄市政府排擠的因素而獲得較非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少的預算補助。實際上，水質水量保護區當地之公所與居民並未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獲得實質的「回饋」。綜上，增列本條第五項</p>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專戶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鄉應從優

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強調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戶分配運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並強調專戶分配不得作為縣市、直轄市政府排擠各該鄉（鎮、市、區）年度預算之依據。以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能確實回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到諸多限制的不公。

考量。但專戶分配不得作為縣市、直轄市政府排擠各該鄉（鎮、市、區）年度預算之依據。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